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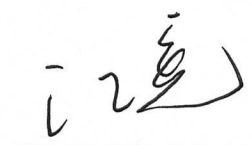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关联方转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第一医药”、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关联方转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我们作为第一医药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，现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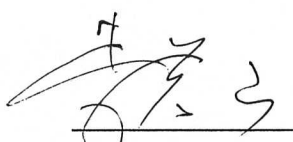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本次关联转租的交易对方为上海百红商业贸易有限公司，百联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百红商业贸易有限公司51%的股权，是其控股股东，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又是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因此上海百红商业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。议案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与上海百红商业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《仓库租赁合同》，是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及可持续性发展，且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、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，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江 宪



李若山



CHENG JUNPEI（程俊佩）

2019年8月29日